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柜面申购了“机构理财季季盈”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59,013.7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2,300万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